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0二五年四月

(杭州市中医院7号楼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u>A3301010060526660001211</u>)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杭州市中医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53
第六章	图纸	1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u>(杭州市中医院7号楼改扩建工程)</u>已由<u>(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以</u><u>(杭发改审(2</u> <u>024)9号)</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加自筹)</u>,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业主为<u>杭</u> <u>州市中医院</u>,招标人为<u>杭州市中医院</u>,委托代理机构为<u>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u>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杭州市中医院 7号楼改扩建工程</u>的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u>3927</u>万元,工程概算<u>3239.02</u>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u>2928.2271</u>万元,建设规模:<u>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部分建筑,新建医院配套保障用房、立体停车库、地下设备用房、道路、绿化等。拆除原有建筑面积约281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5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37平方米(鉴于项目周边紧邻地铁线路,且场地北侧建筑物建成年代久远,结构稳定性相对较差。与此同时,项目周边交通流量大,维持交通的正常通行至关重要。为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地铁运营、既有建筑安全的影响,避免干扰周边交通的正常秩序,全方位保障施工安全,同时考虑到本项目的功能,且不能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经审慎研究,本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各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特点与施工要求,把安全防护措施、交通疏导方案,以及工期计划安排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考量,请充分考量场布的难度。),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杭州市体育场路453号杭州市中医院原用地范围内。。</u>
- 2. 2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的杭州市中医院 7 号楼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u>于拆除原有部分建筑,新建医院配套保障用房、立体停车库、地下设备用房、道路、绿化(详见清单、图纸)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928. 2271 万元。
 - 2.3施工总工期: ___970天___。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具备<u>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u>资质; <u>(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u> <u>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u>
- 3.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3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 合同金额在 23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在28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

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面积按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 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建面积的,则不得分。

注: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3.4本次招标□接受/☑个接受联	会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u>/</u> ;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u>(建筑工程专业一)</u>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

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u></u>_____

(三) 其他:

-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Box 3.15 /_{\circ}$

4. 招投标方式

- 4.1公开招标。
-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u>下载方式发放。
-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b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_<u>分00</u> <u>秒</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u>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__。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杭州市中医院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453 号

联系人: 陈峰

电 话: 0571-88950020

招标代理机构: 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2幢19楼

联系人: 廖雪英、张家乐、倪梅、毛欢

电 话: _18458222237、13282030495_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 0571-89587878

2025年 4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杭州市中医院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453 号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陈峰		
		电话: 0571-88950020		
		邮箱: /		
		名称: 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世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2幢19楼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廖雪英 <i>信用评价等级:绿码 AAA</i>		
		联系人: 张家乐、倪梅、毛欢		
		电话: 18458222237、13282030495		
		邮箱: 13282030495@163.com		
1.1.4	工程名称	杭州市中医院 7 号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计划工期: _970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		
		期。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06</u> 月 <u>/</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8</u> 年 <u>02</u> 月_/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390</u> 个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 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 许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1</u> 。
1. 12. 2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其他:/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截止时间:年月日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 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书面传真提疑,以实名形式传真至/_。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实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13282 030495@163.com。 联系方式:13282030495联系人:倪工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年月日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 1	投标文件 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 3.1.2 技术标(宜300页以内; 暗标评审的, 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2928. 2271 万元;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3. 2. 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
		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
		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
		交投标保证金。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
		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
		形。
		4. 其他: / 。
	其他可以不予退	· · · · · · · · · · · · · · · · · · ·
3. 4. 4	还投标保证金的	(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情形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
		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
		人提起索赔。
		照。
3. 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
		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
3.7.3		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
		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
		w. hangzhou. gov. cn:8092) 公布的 <u>V3.3.0</u> 电子投标文件工具,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
		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u>
		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页
		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
		= : " =

		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
		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
		等;
		2.2资信标: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
		料的复制件);
		2.3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
		料的复制件);
		2.4 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
		料的复制件)。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
		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
		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4. 其他:。
⊿ 3. 7. 3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
(3)	要求	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投标截止时间/	
4. 2. 1	电子投标文件上	年月日时分 <u>00 秒</u>
	传截止时间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
4. 2. 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1安丁 白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
	投标文件退还	还:
4. 2. 3		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个的;
		3. 其他:。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上传的;
405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2. 5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1.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杭州市公		
5. 1	开标时间	共资源交易中心_。		
	和地点	3. 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其他:。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		
		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		
		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		
		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		
		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		
		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 2	开标程序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 <u>10</u> 项; 合理区间K【-K,K】: <u>15%</u>		
		(K≥15%)		
		2. 价格入围方式。		
		(1) 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		
		人数量分区;		
		(2)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再抽取高区间系数K _n 和低区间		
		系数K _L , K _H 和K _L 范围均暂定为10%-30%, 抽取具体数值为10%、1		
		5%、20%、25%、30%。		
		3. 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需抽取下浮系数。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		
5. 4	特殊情况处置	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		
	建	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		
		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6.3	评标办法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		
		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		
	L	I.		

		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
		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4. 其他。
6. 3. 1	最佳报价的确定 方法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 <u>详见评标办法</u> 。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2. 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u> 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家的 应推荐□3☑4 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3□4☑5 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 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2. 1	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其他:。
☑ 7. 2. 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 <u>公示结束后10日内</u> 。 ☑2. 定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7. 2. 4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 7. 2. 5	定标委员会的组 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 7. 2. 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等; ☑2.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等; ☑3.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 (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施工部署、质量、进度、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新型技术措施、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

		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_;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企业质量管理
		体系、安全生产管理、薪资支付保障制度等;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
		<u>需班组人员的类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u>
		等)及数量,岗位职责、考勤与到岗管理制度等;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 <i>或(和)</i> 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1. 票决法:
☑ 7. 2. 8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
	中标人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
7.0.0		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
7. 2. 9		tc. hangzhou. gov. 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7. 2. 10	按原定标方法确 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 7. 2. 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7. 4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
		险、保单。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
		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重新招标情形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
8. 1		工程规模不符的;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

		一面老担六屋房俱江人 武老池本应方大型岭市村庄田护生社纪工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
		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u>(/)</u>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
8. 2	不再招标	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的情形	标。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 0571-88950020 。
10	需要补充的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0571-
10	其他内容	89587878) .
		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资格审查内容:
		①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
		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
		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 (注: 企业名
		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
		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
	否决投标的	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0. 1	情形	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
		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 "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l	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注: 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⑧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格业绩条件的;
- 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 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
- ①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渐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
-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 (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14□其他:	/	
(14)口央(IK:	/	0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2) 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 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
- 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 文件要求的:
- 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 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
-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 (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⑨□其他: _______
- (3) 初步评审内容: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mark>(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mark> 表格的内容为准);
-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 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
-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 (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⑧☑其他: 标人未签署《杭州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建筑拆除工程投标人承诺书》的。(承诺书见附表四)。
- (4)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3 人、安全员 1 人);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
		(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③□其他:。
		(5)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
		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
		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
		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
		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
		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
		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⑧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
		的;
		⑨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
		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⑩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5000万
		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
		⑪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
		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
		(1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
		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⑭□其他:。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
		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异议:
10. 2	异议与投诉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

		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2)其他: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
10. 3	定标前核查	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
		招标: (1)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
		续;
		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
		□ (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
		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
		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
		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
		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关键岗位人员社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
	保的说明	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
		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
		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0.4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
10.4		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
		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
		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
		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
		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
		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城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分钟(该时间填报不
	投标文件	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
		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
		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10.5	的澄清、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
	补正	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
		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 陈述和答辩对象: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 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 分处理。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
☑ 10.6	 陈述和答辩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
		辩。
		4. 陈述和答辩时间: 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或
		电话通知为准 ; 地点: 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杭州市
		<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
		(招标人填写) <u>(1)工期计划,具体到分期施工的主体、安</u> 装时间计划;(2)因项目场地位于原院区内,避免本项目施工
		对原院区正常医疗活动产生影响的措施及手段 : 具体题目应
		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
		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 携带资料。
		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A C C MARCH DA LEAGUE TO WATER VOLUME HAVE MANCH A

		(注: 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
		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
		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
		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
		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
		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
		达。)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
		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
		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
		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
		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 件。
		□3. 暂估价: (1)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2) 金额: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10. 7	特别说明	型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
		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
		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
		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
		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
		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
		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
		续。
		□ □ □ □ □ □ □ □ □ □ □ □ □ □ □ □ □ □ □
		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
		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
		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
		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
		国。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
		E I I I I I I I I I

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④根据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 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 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 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⑤☑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 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 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 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 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 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 绿色节能施工方案。 ⑥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在表1-3-A-1中体现; 投标报价中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若本项目施工周期在 6-9月的) 在表2-5中体现; 投标报价中的安责险相关费用在表2-5中体现。以上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 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 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 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 目费中报价。②其他: / 。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 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 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 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桥梁 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 点。)。

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 (2)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9. □实施BIM的内容: / 。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__;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 _______。
-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其他:

- (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 (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

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4) 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5) □其他:	/
	/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 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 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2.1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 3.1.2.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1.2.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3.1.4.1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1.4.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3.1.4.3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 3.1.4.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2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 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 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 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 2. 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
-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 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 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 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 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 (1)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 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 (2)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详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 (3)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3.1(10)和16.2.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
- (4)申请进度款支付时,<u>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u>,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
- (5)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核验建筑垃圾产生数量和消纳去向,施工单位必须依据电子转移联单核算的建筑垃圾量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结算运输处置费用;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2发包人和3.1承包人一般义务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名称)	标段)	施工开标记	是录表		
开标时间	:	年	月日	_时分				
开标地点	:							
(一) 唱	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 认
招标。	 人编制的排 制价	 						
(二) 开	标过程中	的其他	事项记录					
(三) 出	席开标会	的单位	和人员(附签	签到表)				
招标人代	表:		记录 <i>〕</i>	\ •		监标人:		
40 147 VI						accept FA. 7.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中标通知书

中村等种书

	中标	通知书		
(中标人	<u>名称)</u> :			
你方递交的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技	t标文件已被我方接 [§]	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				
工 期:_			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	符合		标》	隹。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 <u>(应</u>	与招标公告、招标 <u>文</u>	<u>(件内容一致)</u>	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	书后的日内3	êJ	(指	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	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7.4款	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核	示 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字或盖章	章)
	联系	人:		
	联系目	违 话:		
			年 月	Я

附表三: 确认通知

			确认	通知		
				_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	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			_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 0					
				投标人:	(単	<u>-位盖章)</u>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 1. 投标人≤15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 2. 投标人>15 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1)信用择优6名
 -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若仅有一名投标人,则直接纳入评审区间)的前60%中随机抽取3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全部纳入评审区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 (2)招标人推荐3名
-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3名。 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 密工作。

- (3)价格入围 6 名
- (二)价格入围方式:
-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 K₁——高区间系数;
- K.——低区间系数;
- D_v——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 D。——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和 K_□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 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i =(最高报价 D_w -最低报价 D_o)】,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w 至 D_w - C_i * K_H (含)】、中【 D_w - C_i * K_H 至 D_o + C_i * K_L (含)】、低【 D_o + C_i * K_L 至 D_o]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 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 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 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 递补 (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 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三、确定最佳报价

-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5个,具体为: 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 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部署合理、全面和先进,目标	
	明确;针对大宗材料价格不稳定有合适的材料采购管理措	
1	施;	0-3
	2、场地平面布置合理并利用科学与现代化手段阐述清	
	晰,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根据各阶段平面布置、材料运输、吊装、	
	堆场、加工场地、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	
	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主要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专项施工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	
	项目实际(包括制作加工技术方案及工艺;能准确的列出	
2	本工程制作加工、安装施工、运输等方面的重点、难点及	0-6
	针对性解决措施等),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施工方法、工艺有相应的创优技术措	
	施;	
	2、深基坑施工专项方案,结合邻近工程的围护施工及现	
	有河道、止水降水排水、监测等方面针对性措施方案;	
	3、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	
	方案,大型设备进出场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	
	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4、针对地下管道非开挖铺设工程水平定向钻技术方案、	
	地铁保护施工方案。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3	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0-2
	2、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	
	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	
	详细周密的劳动力、 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明细,劳动	
4	力、机械及材料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0-3
	2、确保工程工期及节点工期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	
	划网络图科学、可靠、可行,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及节点	
	是否明确。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	
	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	
	2、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标化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	
5	流程、噪音、扬尘、排污,各种极端天气下的安全保障措	0-3
	施与预案;	
	3、现场防火、应急预案。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	
	保护措施,且计划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措施周	
	全、具体、有效。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指定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实施阶段所	
6	需的机械、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时间安排合理等有详细	0-2
	计划且计划周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	
	的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化建议:	0-6
	1、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危大工程关键点分析,相	
7	应的对策措施方案, 合理、科学、可靠、可行;	
,	2、智慧工地的整体策划理念先进,对质量、安全、成本	
	等各个方面的信息化技术手段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与阐	
	述;	
	3、与邻近道路等施工衔接的合理化建议。	
8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3
9	陈述和答辩 (书面)	0-2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一)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 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 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 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	

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2900万元及以上且地下两层及以上公共建筑类施 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类似工程业绩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证明材料中金额、技术参数指标等信息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③、

- 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
- 2、人员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2900万元及以上且地下两层及以上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证明材料中金额、技术参数指标等信息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

注:1、公共建筑定义详见招标公告; 2、企业业 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招标公告中的资 格条件业绩不作为企业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 得分业绩。

注: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5 个评分业绩,

4

	投标人填报评分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	
	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	
	3 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 3 个以上	
	的类似业绩, 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 1 到 3	
	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	
	不再给予评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若为联合体试	
	点项目,符合联合体试点组合的,按联合体成员	2
信用(履约)评价	单位中复合信用分较高一方计取。)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年龄在55周岁(截止到投	
	标截止日)及以下:②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达 5 年及以上; ③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达 5 年及以上;同时具有①②或①③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	
	原件扫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年龄以身份证为	
	准,时间按投标截止日当天往前推算,投标时注	
	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建造师注册证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		
班子人员、管理人	初始注册时间为准(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2
人 最能力	 服务平台截图),延续注册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	
	 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	
	称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	
	公草,问时提供我你截止月上棚3个月(音技術 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	
	1411日日月,六年1月月中任总廷终2千月时任休	

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3.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其 他配备人员中,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 及以上职称 3 人,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 专业或安装专业)1 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1 人,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以上 5 人少一 人扣 0.3 分,最多扣 1 分。

【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 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计 0 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 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 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

(三)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 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K≥15%)。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 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 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 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 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 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 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u>N</u>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 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 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u>N</u>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 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 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
	/
 	/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委员名单;
- 3. 定标要素;
- 4. 定标办法;
- 5. 定标结果。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 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项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__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无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一、条款:

特殊要求内容: /

二、技术规范要求

- 1、鉴于项目周边紧邻地铁线路,且场地北侧建筑物建成年代久远,结构稳定性相对较差。与此同时,项目周边交通流量大,维持交通的正常通行至关重要。为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地铁运营、既有建筑安全的影响,避免干扰周边交通的正常秩序,全方位保障施工安全,同时考虑到本项目的功能,且不能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经审慎研究,本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各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特点与施工要求,把安全防护措施、交通疏导方案,以及工期计划安排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考量,请充分考量场布的难度。
- 2、因医院需正常运营、整体环境较狭小、地质条件差、周边及地下管网情况复杂(如地铁、政府部门、既有建筑临近等),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以上原因提出变更或费用增加。除以上原因外确需调整的,应编制专项说明文件报招标人审批,经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3、高配多功能仪表及后台监控系统,须与原系统对接。关于高配扩建施工,需要涉及到停电方案的编制,必须经过我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关于高配品牌的选择,建议采用统一品牌,便于采购与后续维保。
 - 4、消防灭火器与水带由医院负责,相应消防系统与原系统能够连接并调试。
 - 5、地铁施工方案与论证相应流程与费用、三方协议、后续地铁配合费用均由总

包单位负责。

- 6、临时水电,临时电按照建设方的要求从医院总配电房接出,并设电表记录, 临时水由施工配合办理相应手续,并装防止倒流器。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拆除范围:供应室(该区域拆除必须进行湿作业)、7号楼、水泵房、生活水 池、消防水池、**配电房扩建区域、**硬化路面以及附属建筑、设施(蒸汽管道等)与构 筑物等(包含地下障碍物、废弃管道等),最终达到场地平整完成且不影响后续施工 的程度。(总包单位应配合柴发机房与集装箱的拆除)
- 8. 保卫科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 治安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 订协议书,服从治安等方面管理。
- 9. 因政府部门重大活动要求临时停工,工期不作顺延,同时因窝工、机械设备租赁等情况而产生的工程费用不作增加。
- 10. 总承包管理工作与责任:承包人需全面负责项目全周期管理,确保施工合规、安全、环保,协调各方资源,管理好各个分包单位(包括且不限于建设单位发包的分包项目)并汇总各方资料,保障农民工权益,严格处理建筑垃圾,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 11.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项目正式开始前,还需完成管道迁改工作(保障施工期间医院不停水),该工作同时涉及到现有管道的保护(如施工范围内的室外消火栓等),现有管道的临时设置与恢复(如管道迁改范围涉及到的雨水管、废水管等),涉及到需临时拆除的绿化区域做好记录,在后续完成相应恢复工作。同时关于项目周边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特别注意绿化迁改后留下来需保留的树木),如有破坏等须恢复到位,若无法恢复赔偿相应金额。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 标识标牌(带电部分)由总包完成,项目施工期间需提前考虑到位(尤其是外立面的标识标牌),同时室内带电的标识标牌的安装需配合到位,同时外立面泛光照明与灯具也需要提前考虑到位。
- 13. 本项目临近地铁且有地下室,施工方案与施工顺序需按相应规范编制并确认,请充分考量实地情况。
- 14. 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归档,并交付档案馆,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零星人工约定:零星用工单价按200元/工日计取,此单价只计税,不计其他 任何费用,施工期间不受政府相关调价政策影响,也不作为承包人其他人工费的报价

和结算依据 。

- 16. 智能化工程的相关说明: 1、施工总承包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程各系统孔洞预留、检修口、孔洞和壁坑的回填、修补及抹面等工作。弱电井道的装修由总包单位负责。2、弱电区域内照明(包括防爆型)、插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负责综合布线、铺设桥架(含竖向水平桥架)、预埋线管及底盒,包括穿墙、埋管、穿线(包括理线、标线)、机柜(含配线架、pdu、接地)以及信息插座面板模块、网络电话末端面板模块等,所有智能化相关设备(含末端设备等)根据分包情况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包括接线)。施工总承包完成接地干线的敷设等电位箱的安装,并为弱电系统提供独立的接地端子箱。施工总承包负责所有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接地端子箱至设备的接地线连接。室外工程中弱电智能化工程相关的管沟等由总承包单位完成,室外光纤根据分包情况决定。3、其他部分全部由总承包单位完成。同时补充说明,总体系统方面,均由医院方面负责。室外监控立柱由保卫完成,布线由总包完成。
- 17. 禁止单人作业: 所有密闭空间内的高危作业(如焊接、切割、高空作业等), 严禁作业人员在无监护人员或安全员在场的情况下单独作业。发现单人作业或未落实

安全措施,施工方需承担单次违规罚款1万元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6.2.2 (10)执行。

18. 本项目合同中有关承包人违约金与处罚金等的支付均由项目结算审核后统一扣除。

杭州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建筑拆除工程 投标人承诺书

致: 杭州市中医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统	如悉杭州市中医院7号楼改扩建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原有
建筑拆除工程的相关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方承诺对招标范围内需拆除的原有建筑、道路、基础、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等所有拆除工程实施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场地平整及环保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 2. 投标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踏勘不充分、拆除工程量偏差等风险,
- 3.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拆除方案、报价及工期安排均基于对现有建筑状况的 充分研判,中标后不以现场条件复杂、工程量变化等理由提出索赔或变更。
- 4. 若中标,我方承诺在定标公示结束后 <u>2 日内</u>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承担踏勘过程中的人员安全、交通及资料收集责任。
- 5. 配备专业拆除团队及设备,确保施工过程符合《杭州市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范》要求,总工期严格控制在90日历天内。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以下责任:

- 1. 接受招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 2. 因拆除工程延误导致整体项目滞后的,按每日合同总价 1%支付赔偿金;
- 3. 列入招标人供应商失信名单,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联系方式:					_	
口期.	在		目	FI		

特别说明

- 1. 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招标人保留对承诺内容进行真实性核查的权利,如发现虚假承诺可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三、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以下生产厂或品牌,投标人自选其一生产厂或品牌,竞争报价,并在填报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生产厂或品牌等(特别注明可以选择一个及以上品牌的按注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或将二个及以上推荐品牌都列入其所选品牌的)、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其中,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投标的品牌及厂家采购,采购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 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品牌及厂家原则上不得更 换,如遇特殊情况(厂家停产等)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须经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更换,而更换的品牌及厂家应在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内选 定,材料(设备)价格不超过中标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提出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变更、调整,承包人应及时响应,价格按合同约定规则计量。招 标图纸中的颜色均为暂定色,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 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调整,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序号	品类	推荐品牌	备注
	建筑与结构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卓宝、宏源、科顺、月皇或	
1	则小仓杓、则小休料	同档次	

2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汇泰龙、广东坚朗、顶固、春光或同档		
		次		
3	铝合金型材、百叶窗	广东凤铝、广东兴发、亚洲铝材(亚		
J		铝)、坚美铝业或同档次		
4	仿花岗岩柔性外墙饰面材料	泰升、福美、世纪豪门、久石或同档次		
	电气			
1	动力柜配电箱	浙江金盾电器、杭州杭开电气、浙宝电		
1	<i>列刀</i> 但癿电相	气或同档次		
2	楼层配电箱、分配电箱、控制箱	浙江金盾电器、杭州杭开电气、浙宝电		
2	成套	气或同档次		
3	配电箱(柜)、控制箱(含设备	正泰、鸿雁、施耐德或同档次		
J	自带控制箱)内元器件	正泰、 构作、 ^加		
4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元通、浙江万马或同档		
4	电刀电缆	次		
5	电线,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元通、浙江万马或同档		
J	电线,电规	次		
6	开关插座	德力西、鸿雁、TCL或同档次		
	智能化			
1	网线(跳线);光缆(含跳线、	普天天纪、罗格朗、天诚、一舟或同档		
1	尾纤)、大对数电缆;	次		

	高配		
1	高压柜成套厂家	GE、施耐德 SM6; ABB UniSwitch; 西门 子 Simosec或同档次	
2	低压成套厂家	GE、 杭州万控、杭州君望、浙江创牌或 同档次	
3	框架断路器	GE、 施耐德MVS系列、AEG MPACT系列、ABB Emax系列 或同档次	
4	塑壳断路	GE、施耐德 CVS 、AEG MM9系列、ABB Tmax XT系列 或同档次	
5	微断开关	施耐德 C9系列,ABB SE200系列,AEG A6系列 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诺基亚, 杭州楚江电力,浙江嘉宏,苏 州盾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 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 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1系列,ABB T2QS系列,伊顿 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 高得汇, 纳伏尔, 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大连一互,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 施耐德,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给排水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2	潜污泵	格兰富、威乐、赛莱默或同档次
3	阀门	杭州春江、浙江桐江、宁波埃美柯、上
3	[] [[Bul	海开维喜、河北远大或同档次
4	镀锌钢管、衬塑复合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钢或同档
1		次
5	PPR、UPVC、PE管	伟星、中财、金德、联塑或同档次
	消防水电	
1	消防系统水泵机组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2	消火栓箱(消防水带、自救卷	百安、川消萃联、鼎梁或同档次
	盘、消防、水龙)	日文、川伯平坝、 _{加木} 英内旧以
3	热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钢或同档
	W 42 17 11 11	次
4	阀门	杭州春江、浙江桐江、宁波埃美柯、上
	1 1 4	海开维喜、河北远大或同档次

	暖通	
1	空调新风机组	三星、美的、三菱重工或同档次
	装修	
1	无机纤维抗菌板	上海威盛亚、森旺、德耐姆或同档次
2	铝扣板	欧普、宝兰、奥普、友邦或同档次
2	瓷砖: 防滑地砖、玻化砖、地	诺贝尔、蒙娜丽莎、冠军、欧神诺或同
3	砖、墙砖	档次
	2mm抑菌同质透心PVC塑胶地板	洁弗乐野心系列,阿姆斯壮加强保健龙
4	(防火等级B1级以上,耐磨等级	系列,得嘉700系列或同档次
	T级)	次列,付茄100米列 以 问付认
	洁具: 马桶(全包式)、悬挂小	
5	便斗(悬挂式不落地(感应	法恩莎、九牧、四维、箭牌、鹰牌或同
0	式))、蹲坑、台盆、水龙头、	档次
	花洒(带龙头)	
6	拖把池、立柱盆及配套龙头(感	法恩莎、九牧、四维或同档次
	应、机械)	INGID V / BIAN FIZARTION
7	成品灯具	飞利浦、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或同档
•	TANHHAM AN	次
8	防火门 (钢制防火门)	上海森林、湖南格瑞斯、星月神、群

		升、王力或同档次	
9	钢质普通门	上海森林、湖南格瑞斯、星月神、群	
9		升、王力或同档次	
10	石膏板、石膏高性能纤维板	可耐福、圣戈班·杰科、龙牌或同档	
10		次	
11	抗菌无机涂料、抗菌防霉变无机	多乐士、立邦、大师或同档次	
11	涂料	多小工、立邦、八帅以问行伍	

注:若招标人对材料(设备)有品牌或价格等要求的,投标人在组价或报价时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价格等要求进行组价或报价,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对于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可在本表(若有)提供的材料品牌中任选一种或多种,若选一种的应在本表备注中予以注明,未注明所选品牌的,在施工时由招标人从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2、材料选择:

- (1)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设备和材料均为优质品牌,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 (2)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厂家选择要求详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及附注有关要求。

3、材料的质量要求:

-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 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 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 (2)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 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 (3) 材料检验按建发〔2000〕185号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 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材料供应要求:

-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确认 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 (2)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3)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高于投标价的不调整,低于投标价的按实调整。四、施工总包招标范围内容及招标界面
 - 1. (1) 建筑工程: 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范围内的建筑工程;
 - (2) 电气工程: 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范围内的电气工程;

- 2. 不纳入此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范围:光伏系统、弱电智能化设备、电梯、立体车库。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 3. 施工总承包与其它专业工程及设备界面划分。

施工总承包与光伏界面

序号	专业及界面	工程界面描述	备注
1	建筑	均由光伏专业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完成预留与复核工作。	
		从低压配电出线柜到光伏配电箱电缆及配管的预留,以及后续光伏配电箱、逆变器等一系列光伏电气施工由	
2	电气	光伏专业施工单位负责提供和施工,低压配电出线柜中与光伏相关的参数由光伏专业施工单位提供并配合设	
		计单位,以上工作总包单位均应提供配合。	
3	其他部分		

施工总承包与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精密空调界面

序号	专业及界面	工程界面描述	备注
1	建筑	总承包单位负责空调机组基础施工、预留孔洞及套管预埋、设备承重结构加固;空调设备安装及与主体结构连接(如减震支架)由空调专业单位完成。	

2	电气	总承包单位负责空调系统主电源电缆敷设、配电柜接口预留、桥架及穿墙套管预埋,并提供独立接地端子箱。 总承包负责末端设备的电源线放线及套管、接线盒开槽预埋到位,空调专业单位负责设备电气接线(含控制线路及控制面板)、末端设备调试对接。 空调控制器的界面总包完成套管、接线盒预埋及墙面恢复,空调单位负责布线及面板的安装调试。 总承包单位完成接地干线敷设,空调专业单位负责设备接地线连接至接地端子箱。	
3	其他部分	总承包单位负责空调冷媒管道穿墙套管预埋及空调冷凝水排水设施;空调专业单位负责冷媒管道安装、保温,冷凝水管道与室内机的连接及系统调试。	

施工总承包与电梯界面

序号	专业及界面	工程界面描述	备注
1	建筑	施工总承包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电梯孔洞预留、检修口、孔洞和壁坑的回填、修补及抹面等工作。井道、电梯门洞与电梯	
		外门套等土建工作均由施工总承包完成。	
	电气	电梯电力电缆与相应综合布线由施工总承包完成到位(暂时均按井道顶部计)。	
		施工总承包完成接地干线的敷设,等电位箱的安装,并为电梯提供独立的接地端子箱。电梯承包人负责所	
2		有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接地端子箱至设备的接地线连接。	
		电梯外部立面与电梯有关的所有预留均由施工总承包完完成,穿线、连接等由电梯厂家完成。	
3	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全部由总承包单位完成。	

施工总承包与立体车库界面

序号	专业及界面	工程界面描述	备注
1	建筑	施工总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土建工程(包括立体车库基础、上部围护及外立面、屋顶、孔洞预留、检修	
		口、孔洞和壁坑的回填、修补及抹面、地脚螺栓等),其余钢结构不在总包范围内,由分包单位完成。	

2	电气	立体车库电力电缆与相应综合布线由施工总承包完成到位。(配电箱、配电柜、控制柜等由立体车库厂家	
		提供)	
		施工总承包完成接地干线的敷设,等电位箱的安装,并为立体车库提供独立的接地端子箱。立体车库承包	
		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接地端子箱至设备的接地线连接。	
3	其他部分	外立面设屋顶检修爬梯,用于立体车库屋顶检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 承包范围。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友包人	(全杯)	:	<u>杭州市中医院</u>
承包人	(全称)	:	

10. 111 - 1. 1. 1 -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杭州市中医院7号楼改扩建工程</u>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杭州市中医院7号楼改扩建工程
-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杭州市体育场路 453 号杭州市中医院原用地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 290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杭发改审(2024) 9号_
- 4. 资金来源: <u>财政加自筹资金</u>。
- 5.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部分建筑,新建医院配套保障用房、立体停车库、地下设备用房、道路、绿化等(鉴于项目周边紧邻地铁线路,且场地北侧建筑物建成年代 人远,结构稳定性相对较差。与此同时,项目周边交通流量大,维持交通的正常通行至关 重要。为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地铁运营、既有建筑安全的影响,避免干扰周边交通的正常 秩序,全方位保障施工安全,同时考虑到本项目的功能,且不能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经审 慎研究,本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各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特点与施工要求,把安全防护措施、 交通疏导方案,以及工期计划安排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考量,请充分考量场布的难度)。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杭州市中医院 7 号楼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但

不限于拆除原有部分建筑,新建医院配套保障用房、立体停车库、地下设备用房、道路、
绿化(详见清单、图纸)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
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
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202 年月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202 年月日。(具体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1}{2}}_{\tau}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1}{2}}_{\tau}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未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	 	间
745	- 207: KT	н. г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其委托代理人)且承包</u> 人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u>一式壹拾贰</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壹正伍副</u>,承包人执<u>壹正伍</u> 副。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3 代建人:
名称: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项目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施工范围外施工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红线以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 号);
- 1.3.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 发〔2018〕579 号);
- 1.3.3《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 54号)
 -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 <u>(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u> 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杭建工发〔2017〕112 号);
-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 161号);
-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2 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 市通知〔2020〕4号)
-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 号)
- <u>(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 号)</u>
- (15)《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 169号)

(16)	其他:	/			
1. 3. 6	新工艺、新技术	: :的约定 : _		/	
1. 3. 7	其他				o
	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	准规范包括	f: <u>(1)</u>	按通用条款	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	、标准、规范	色的名称:	/	;
发包人	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	.	/	;
发包人	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名称	•	/	0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u> 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 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而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询标纪要。。。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1 套供承包人审阅,工程开工日期 14 天前再提供 3 套</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提供施工图 4 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u>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施工图节点深化设计工作: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若需要承包人对招标图纸的节点进行深化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达到原设计功能、造型及施工图深度要求,并须经发包人与设计院共同确认,深化设计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u> <u>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充分、仔细审阅图纸,如有问题,应在收到图纸后 14 天内一次性提出,</u> 并及时参加发包人、设计人组织的设计交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专项方案、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基坑论证、地铁保护论证等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论证材料等)、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实际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和拟完工工程量表等相关文件,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工作;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提供上述 表格、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文件一式陆份并满足工程需要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盖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包括扫描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需专家论证的相</u>应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1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u> 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另行约定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另行约定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在投标时的施工条件下,施工便道及进场通道、公共道路道口开设、施工场地平整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设置及红线外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及人员具有随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进入医院的停车费以及保卫沟通解释权归甲方所有)。</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移交。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现有场 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可免费使用,因工程需要需另行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 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包含该因素引起的所有有关费用。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做好 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至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
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u>详见设计图纸</u> 本工程的超重件: <u>详见设计图纸</u>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人</u>, <u>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u> <u>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工程竣工后,除为履行保修义务而允许承包人保留一套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将竣工图全部返还发包人。</u>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是,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调整</u>合同结算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u>整的原则参照 10.4 变更估价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 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	旬	1	夫子	٠.
/X	~, /	\ I	(AX	. :

姓	名:		
身份证	号:		
职	务:		
联系电	l话::		
电子信	[箱:		
通信地	1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管理,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涉及设计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文件都须经发包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才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在开工前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但不</u> 提供承包人所需的临时设施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时用 电设施由发包人指定接入点,接入点之后线路的铺设(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桥架、配电箱、 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 配合;临时用水设施由发包人办理并明确接入点(承包人协助),临时用水的接入点至场

地各区域的管线、阀门由承包人负责供货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装表计量(相应计量需根据实际情况由施工单位计量,监理复核,代建与建设方确认),计量装置及水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每季金额确认后由承包人在费用支付期限后3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付给发包人,未及时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整体交付使用前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水、电容量配置不足部分以及施工期间断水、断电所需的备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该笔费用在移交前发包人最后一次水电费垫付后5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

- (3)施工围墙区域内场地布置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无法提供其他临时用地 (包括临时堆场、临时宿舍搭建和停车场地),围墙区域内场地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 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4) 现场与外部市政道路的连接线(出入口)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连接线(出入口)建设过程中涉及 的绿化迁移、管线保护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 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5) 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 人接收后对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人审核,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 好维护,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
 - (6)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7)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u>理相关施工手续并提供必要支持。
 -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桩基施工前。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地铁、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 筑)、的保护工作:对已知的地下管线(现场地下有供水管)、邻近地铁、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投标时已考虑了保护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合理处理措施。场地内现有垃圾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应密切配合, 共同完成本工程。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 自筹加财政资金, 已安排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收集整理整个项目全部的竣工档案(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所有资料与其他专业发包项目等所有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所有竣工资料,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汇总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承包人联合招标暂估价专业工程,下同)施工单位或专业设备承包人移交的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资料、及所有资料扫描件),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竣工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竣工相关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同步形成电子化资料,竣工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电子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规范、准确、系统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竣工备案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档 案、及所有资料扫描件)一式6套,及电子光盘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包括:自身承包部分竣工档案,以

及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承包人联合招标暂估价 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移交的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 工程在城建档案馆验收存档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u> 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0.1)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包括解决噪音、物品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警、城管、质监站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发包人予以配合。
- (10.2) <u>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明确施工界面、</u> 负责相应的保护工程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 (10.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仔细研究施工图,对施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在设计交底 时将发现的任何图纸问题均提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组织回复。如有施工图问题在图纸设 计交底时未及时提出,而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造成窝工、返工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房、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 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 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10.5) 施工期间,如有条件的情况下,承包人向发包人(含监理人、代建等)提供独立的办公用房及会议用房(以上办公用房必须配备通信、网络、空调、办公家具等基本设施),因现场场地原因,需在施工现场附近由承包人确认位置,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现场文化宣传工作,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符合宣传需要的钢架式宣传广告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水电费用,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6) 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负缺陷担保责任,在工程质量保

修期内发现工程有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72 小时内提出返工或补救措施,该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在规定 的时间内予以返工或补救,直至满足发包人和设计人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否则发包人有 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承包人承担责任后 并不能由此免除承包人的缺陷担保责任。

- (10.7) 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即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 (10.8)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 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相关制度、流程,如有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 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下发书面通知,并有权处以 1000~20000 元/次的处罚,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10.9)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影响环境卫生、 交通城管问题和手续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标准 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 (10.10)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对日常行人行路及道路使用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成立有关的协调民扰/扰民机构并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须直接承担解决扰民或民扰问题的工作,缴纳及支付一切所需调停费用及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 (10.11)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及时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程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及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补到位。
- (10.12)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 (10.13) <u>当承包人必须开展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u> 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有异议时, 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14) <u>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散装水泥、轻质墙体材料和商品砼、预拌砂浆等</u> 必须遵照杭州市区适用的有关规定(包括退款)。
- (10.15) 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施工管理工作(总承包管理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的预留预埋工作,负责已施工完的半成品保护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离场后的成品保护工作,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上述各单位进行技术复核并办理交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破坏已完成的半成品,确保预留预埋的准确无误。承包人如预埋不到位,须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整改的所有费用。
 - (10.16)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市政道路及管线、院内地下管线、电缆和

邻近地铁、建筑物、构筑物(含场地周边雨水排水管保护,如桩基、基坑施工过程中出现 雨水无法有效排出的情况,应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通过加装提升泵站等方式确保雨水能够 顺利排出,过程中不得对原雨水管造成损坏,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担保护义 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施工不当行为导致的各类纠纷、工程停工、人员伤害、财产 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本 工程包括现场地表植被清理、场地平整,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的保护和处理,电力、通信 线路迁移等相关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内容内涉及的当地居民、政 府和其他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沟通协调、补偿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17) 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日常管理使用,在施工期间临时用电设施如有故障或 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规范操作,如果发生事故由承包人自行 负责。
- (10.18)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等部门明确的路线和出入口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0.19) 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责任,应当对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加强监督管理和协调,并对所有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进度负责任。所有专业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与专业施工单位签订包括安全责任书在内的各项责任协议书。
- (10.20)<u>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u>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电力不足或停电时工期不顺延。

- (10.2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 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布的相 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 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 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10.22) <u>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u>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按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10.23) <u>本项目为深基坑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基</u> <u>坑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道路安全,对因正常施工而造成的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u> <u>道路沉降位移超监测警戒值的(包括因超警戒值而产生的次生灾害,如建筑墙体开裂、地面及道路塌陷等),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补救或修复,包括注浆、加固、回填等具体措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u>
- (10.24) <u>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进场施</u>工及组织施工提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0.24.1) <u>提供施工作业面及工地内垂直运输、交通运输等其他的所有工程必要</u> 设施与条件;
- (10.24.2) <u>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仓储性用房,并提供生活食堂、卫生间等使用条件,临</u>时生活、施工用水接口、施工用电接口并配合专业单位做好水电接入工作;
- (10.24.3) 提供施工照明及动力电源,负荷及电源位置需满足发包人及专业分包单位使用要求,相关照明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
- (10.24.4) 预留合理的施工工期,并做好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 (10.24.5) 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在施工中合理的剔凿后,对门窗等各种洞口实施收边修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分包人遗留的门窗后塞口、栏杆补修、烟道补洞、安装补修等); 提供分包人垃圾统一暂存点,负责所有建筑垃圾及时清除和外运;竣工验收时统一清扫。

(10. 24. 6) 提供用水用电方便,须提供给其他专业单位人至二级箱,施工用电与用水必须 达到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量、供应位置;提供施工场地及工地通路;提供公共设施、卫生设 施、施工所需以保障工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设施;对工地作看管以防盗窃,包括指定分 包人的物料损坏遗失;在本合同施工期内及工地范围内提供现有内外脚手架、水平及垂直 运输工具以共同使用。

(10.24.7) 负责全部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汇总各专业单位的档案资料、通过竣工资料的检查、验收和交付城建档案馆等工作。工程施工完毕,承包人必须提供准确的隐蔽管线布置详图,其中冷、热水管应在现场作油漆标示,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5) <u>其他: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u>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u>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u>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u>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u>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 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其他农 民工工资相关支付、销户等要求按照《杭建市〔2018〕161号-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 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如后续政策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合同随附义务。

(10.26) 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对其递交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签认和项目管理审批程序的确定免除承包

人的责任。

<u>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u> 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 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 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 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 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Ω	구품 드	经理
3. 2	- 1III ⊢	1727世

3.	9	1	一百日	74	经理:
.).	4.	- 1	<i>-</i>	7 4	エルギ:

姓名:	_;
身份证号:	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 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在预计开工日期7日前,承包人应将其委托的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明细以书面形式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不低于 26 天,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 且发包人要求到场时必须 2 小时内到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且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确定(按月考核),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项目经理无故缺勤超过4天/月或连续两月无故缺勤累计超达6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且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承担专用条款3.2.3同等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禁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因不可抗力除外)确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万元/人•次。更换项目经理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由此</u>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u>合同签订后 10</u> 天内,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以投标文件载明的为准)**须全部到位(质

保体系人员需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一致,其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有在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存在,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 人可以给予批准。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 条件更换。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现任施工管理人员且需发包人同意。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书送达3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人员未到位,按未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因不可抗力除外)确需要更换技术负责人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安全员),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更换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

<u>理人员(安全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u> 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 26 天(且每天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至少有一人在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每天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且发包人要求到场时必须 2 小时内到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天,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发包人将通过考勤设备(考勤设备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文件中)准确核对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的出勤率),否则承包人按上述人员缺勤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技术负责任人 1000 元/人•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 500 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最终按最新相应法规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按通用合同条款约</u> 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o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u>; 3</u>	_种方式:
(1) 保证保险, 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效起,承包人应提交中标金额 2%的履约担保及风险控制金(如有)给发包人, 银行保函从
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
内容,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
<u>完整归档资料后,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u>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
(2)
(3)。

(3) 其他方式: 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电汇、支票、现金,金额及期限为: 在合同生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和建筑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总承包施工与装修及其他专业工程、专业设备有效对接并确保工程整体质</u>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量满足合同要求。

-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应实行 "样板先行"制度,承包人应在专业工程施工前60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人审 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实行样板先行的 主要步骤如下:
- ①发包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施工前明确需要制作样板的清单;本工程要求采用样板,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房间、公共区域等,具体执行按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具体要求,样板制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 ②承包人编写施工方案和质量控制要点;
 - ③样板做好后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并办好书面手续;
 - ④样板确认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监理人监督检查。
- (2) 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审核承包人的技术交底情况, 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的上岗证、各种材料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 取样复试、机械器具的准用证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无十十程义 III KI KI 元.	/
7 1 1.4± 7 20 1151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u>。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u> 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 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 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 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

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 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 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u>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u>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2) <u>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u>部门批准。
- (3) 其他: /。
 -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 (1) <u>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该费用已包含在预付</u>款(工程进度款的 10%)内],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u>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该计划</u> 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 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14</u> <u>天内。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u> 并不是对因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预计开工日期7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预计开工日期 14 日前落实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配合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关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另行协商</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开工前十天,发包人将通过监理人提供基准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u>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	<i>'</i>
(Z)H/III•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天数,每拖延一天</u>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违约金的支付均由项目结算中统一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同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金</u>额的 10%,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弥补各方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一般延期超过3个月为严重滞后】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u>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原有建筑物基础、废弃管道、生活水池、消防水池、原有</u>硬化路面等);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特殊情况。承包人应在遭遇上述认定的不利物质条件 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给予意见,监理人应在 发包人给予意见后及时给承包人指令。

发生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采用合理措施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此导致工期延 误的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u>六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内)、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u> 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	;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9. 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o 44	NOT LOT A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u> 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1)样品范围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共同确定,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 设计人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
- (2)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产品,应在加工或定货前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和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的需要;需提供一套及以上的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存放在现场的样品材料间(同时存放其他需检测的建筑材料)。
- (3)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 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样品标签。
- (4)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单的格式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 (5) 承包人每次递交的样品视为承包人响应发包人品牌、参数等要求所提供的样品, 该样品如被发包人认可,均视为该样品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变更投标单价。
- (6)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 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 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 (7)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意见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的进度不致受到影响,而承包人应相应地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 (8) 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有权决定是否将某一或某些样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决定将某一或某些样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应确保此 类样品的使用具备良好的条件并带有明显的识别标志。

- (9)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经 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现场的样品间。
- (10)确定需提供样品的材料、设备等,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如应提供样品,承包人未予提供,直接将材料、设备等用于工程中,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材料、设备相关工序的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样品,并证明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达到或高于所提供的样品并能够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 (11)如因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及时,样品达不到招标文件、合同、清单、 设计文件、相关规范等的标准或不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等约定范围内的要求而导 致返工、工期延误等所有情况,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如有)、新型建筑材料等,如未使用或未配合提供相关票据、资料,或未配合作相应验收,或相关票据、资料未达到相关部门审核要求等造成发包人交存有关部门的保证金(如有)不能退还,将承担不能退回保证金的一切费用(在该工程结算时扣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如在施工红线 范围内搭设临时设施场地不够,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工程在建设中各个相关部门所需的所有建筑工程检测试验项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所有检测机构选择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按有关规定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除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与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含土壤检测、主体沉降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注:1.基坑监控需与发包人双向检测;2.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桩基检测; 地保监测;基坑监控费用(含周边建筑物的沉降);原材料检测;能效测评;智能化检测; 节能检测(风口、风量、照度等);空气、水质检测;中间结构检测;消防检测等项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 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规格、标准、品牌等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 (a)、投标价; (b)、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 (c)、无价材料签证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送审单价】,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受财政监督)。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 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 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 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有投标子目的按投标子目*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u>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u>), 无投标子目的参照下述(3)执行。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 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 投标截止目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 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签证的送审单价(送审价不下浮),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设计变更或调整导致配电箱(柜)发生变更调整的,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变更估价: ①配电箱柜内元器件发生变更增减时,新增元器件如原配电箱柜内有相同型号的,参考原投标配电箱组价表的价格,如配电箱组价表报价单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不一致时,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为准,且配电箱组价附表报价明细元器件单价按比例调整; ②配电箱柜内元器件发生变更增减时,配电箱柜内辅材、铜排等价格按元器件合计价格比例折算计取; ③投标配电箱、柜箱体尺寸需标注,变更时如配电箱、柜箱体尺寸无投标规格时,按类似箱体规格展开面积按平方折算计取; ④新增元器件如原配电箱柜内无相同型号的,则该元器件组价原则按上述 10.4.1

(2) 、(3) 款有关原则执行。

本项目以上变更估价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 10.4.2 其他说明事项
-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12.3.1条规定执行。
- ②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措施(模板、脚手架除外)、组织措施费用按投标报 价包干,不论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有偏差(包括联系单、变 更新增工程量),均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 ③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 审核,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
- ④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 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 ⑤其他: 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参照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相关内控制度统一制定本项目变更及现场签证具体方案流 程。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 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承包人应按月 上报累计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	人审查承包	囚人合理化建	建议的期限:		间承包人提交的合理	化建议后
<u>7 ∃</u>	<u> 天内审</u> 3	查完毕并扎	<u> </u>	发现其中存	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o
	发包力	人审批承包	见人合理化建	建议的期限:	/	o	
	承包力	人提出的台	合理化建议降	译低了合同价	格或者提高了工程	星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
额)	勺:		无	· · · · · · · · · · · · · · · · · · ·			
	10. 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个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習值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
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
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使用权解释权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
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钢筋、水泥、混凝土)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u>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u> :
(2) <u>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u> :
(3) <u>竣工后一次性结算</u> :。
3、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
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
价格调整的种类采用以下选项(1)约定:
(选项1)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
差;
(选项2) 仅对以下种类的人工、材料调差: (招标文件列举) 。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

市发〔2018〕579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结算方式及调价品种,按以下原则计算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差价。

- (1) 工期延长。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下同)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
- (2) 延误开工。在计划开工日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明确计划开工日期时按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未开工的(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发包人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差价,在投标报价基础上不考虑风险幅度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
- (3) 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和超合同工期两段对应工程量,分别计算相应的差价: (A) 对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 (B) 对于超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工程量所产生差价,暂不考虑风险幅度,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分别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差价。
- (4)中途停工。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但没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长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u>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u>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 (2) 其他: ①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③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总价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或施工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总价内;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总价将不予调整;⑤实际

施工时,材料设备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之间发生的品牌变更,则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承包人及暂估价专业工程或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设备之间配合要求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上述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⑦国家政策变化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⑧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子目综合单价应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则结算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结算;⑨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自备水电造成的费用增加;⑩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措施(模板、脚手架除外)、组织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不论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有偏差(包括联系单、变更新增工程量),均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 (2) <u>其他: 1) 清单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核对过程中,承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的漏项、错项、少计等</u>情况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除外)。2) 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10.4.1 的约定计算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o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u>】。预付款含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的 1%工资性预付款和工程整体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的 60%。

本项目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承包人应开设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 他用或用于其它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 金的查询(承包人应提供银行账户 U 盾等其他设备以便发包人可随时查询账户资金情况及明细)。发包人的工程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本工程开工一季度后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自然月分7个月等额扣。如果承包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或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前尚未按照本款偿清预付款,承包人应将当时未偿还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c
新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 (2) <u>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u> 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工程量报表、工作价款表及其它有关资料。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 (2)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

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 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4)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 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 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5)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 予计量。。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月)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以下节点支付:

(1)工程开工后至竣工验收前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书面工程进度款(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工程量)支付申请,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后,在审核完毕且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按核定金额的85%(并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扣除预付款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85%时停止支付;整体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了全部竣工资料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签约合同价的9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u> 其中:</u>

a. 阶段支付时, 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1)款支付比例分摊:

- b. 付款节点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 c. 工程量清单中按"项"计量工程内容、支付时以该项工程全部完工作为支付节点, 在完工月计入支付申请。
 - <u>e. 现场签证及变更联系单均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u>
 - f. 大型机电设备按以下阶段支付过程进度款: 新风机组
- ① 排产阶段: 设备采购合同签订,排产通知发出且承包人向供应商支付排产款(含定金)后,可凭排产款发票向发包人申请货款,金额不超对应设备投标报价30%,审核后按约定周期支付并计入当月进度款,分批采购可按批次申请。
- ②到货阶段:设备到货且承包人支付相应货款后,凭该阶段货款发票申请,金额不超到货设备投标报价 40%,累计申请不超对应设备投标报价 70% ,审核后按周期支付并计入当月进度款,可分批申请。
- ③ 竣工结算:发包人签发接收证书,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批复后,承包人开具全额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余款(质量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设备质量保修期满且考核合格,收到承包人票据后扣除应扣部分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3) 其他**:**

- (3.1)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凭证或已付清民工工资承诺书,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或拒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区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若甲方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确保农民工足额拿到工资。
- (3.2) 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工程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3)合同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的支付程序为:承包人提交书面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结算须经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审定后),由发包人经内部审批再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拨付到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应充分认识本项目为全额财政国库支付的性质,本合同内所有款项的支付程序、金额及时间均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为准。程序、时间、金额与本合同约定的如有冲突也不构成发包人违约(本合同所有关于款项支付的约定均遵循本原则)。
 - (3.4) 承包人移交的竣工资料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如发现竣工资料材料不全等

情况按下述办法处理:

- (3.4.1) 承包人确认竣工材料提交完毕后,发包人、监理人检查时发现材料不全的 处以 1000 元罚款;
- (3.4.2) 发包人确认竣工材料提交完毕后,发包人、监理人检查时发现材料不全且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补齐的另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 (3.4.3) 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发现材料不齐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
- <u>(3.4.4) 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发现材料不齐的且承包人未在要求时间内未补齐的</u>对承包人另处以3000/天元罚款。
- <u>(3.4.5) 主管部门审计检查或城建档案馆发现材料不齐并下达正式处罚单或整改要求等类似文件的,对承包人处以15000元罚款,在要求时间内承包人未补齐另处以5000元/天罚款。</u>
- (3.4.6)如有以上情况之外的情况(如质监站等管理部门检查资料等),发包人将参照以上的处罚情况确认罚款金额,以上所有罚款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1个计量 月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已完合格建筑工程价款及累计完成额; (2)根据专用合同 条款第12.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回的预付款比例和金额; (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以上所有付款申请 单资料均需提供详单并加盖公章。

12.4.3 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0日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条款及政府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政</u>府有关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不得迟于验收合格后 30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政府有关规</u>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竣工验收通过后因未通过消防验收等情况,导致无法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u>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政府有关规定和监理工程师要求。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移交后退场 。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 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 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完整的</u> <u>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u>。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u>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
<u>款约定</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起 24 个
月 <u>。</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
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3)</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值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结算审定后, 由施工单位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	┣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三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o o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过	纟
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	<u>违</u>

<u>约金;</u>

-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 违约金;
 - <u>(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u>
-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 支付 20000 元 违约金;
- <u>(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u>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整 改后必须达标外。对未取得市级标化工程证书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若 承包人拒不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 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如工期延误、竣工备案延误等),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 (3) 承包人在竣工后 15 天内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 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 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 (4)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 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该工程的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应签订《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 (6)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承包 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 2)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

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和指令; 3)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4) 承包人无故停工 (包括材料涨价); 5) 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6) 承包人未提供已付清民工工资凭证或 承诺书。

- (7)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取得城建档案馆签发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 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 (8) 本合同对承包人违约情形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具体计算方法为:

- (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正常管理,对不服从正常管理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下发书面通知,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500~10000 元/次。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无论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将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重新购置费用的30%。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3次及以上)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30%;对多次(3次及以上)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承诺其对第三方修复费用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当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不够扣除的,则此笔费用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 (4)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查实一次罚款 10000 元,由项目结算中统一扣除。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间,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承担鉴定费用和修复费用外,还将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
- (6) 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将从审计结算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整改后仍一次或多次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发包人将扣从审计结算款中扣 20000 元/次,并由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 (7)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合同中明确由承包人实施或应当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承包人不按时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实施,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8)当发包人及监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执行合同中 不能胜任或做出了一些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更换,并按照擅自更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9) 若发生了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起的违约 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发包 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起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 造成的损失。质量事故标准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为依据,经监理人确定等级。
- (10) 若发生了安全事故: ①工地发生了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重伤以上的安全事故, 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 130 万元/人/起的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 失、处罚。②工地发生了一人重伤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 130 万元/人/起的违约金; 工地发生了两人以上轻伤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 罚。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 65 万元/人/起的违约金③工地发生了一人轻伤的安全

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起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损失、处罚;④工地若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 索赔时,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⑤发生第①条或第②条安全事故时,除支付 违约金以外,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安全责任事故以安监 站(或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责任判定书为准。

(11)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 械设备必须按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 (12)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违约责任计算存在冲突,以有利于守约方合法权益进行解释。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15(含15天)的</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另行协商</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u>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承包人若未投保,施工期间所 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 任和费用, 发包人概不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u>/</u> ; 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 21.1 因工程项目实施需要,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无条件实施:
- 21.1.1 施工图范围内,由于工程量出现清单漏项、漏量、描述不清等情况,而发包 人及监理人认为由承包人实施更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 的指令完成相关工作;
- 21.1.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 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 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

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投标人中标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和设计人同意,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品牌变更,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得就采购价格提出异议。承包人不得就此材料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21.3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21.4 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严重,影响工程顺利实施,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 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如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非原厂产品,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16.2.2 条约定执行。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颜色、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招标文件中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投标时已明确选用的,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厂家停产或其他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且应在推荐品牌的其他任一品牌中选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需为国产优质品牌。

21.6 发包人签发或回复给承包人的联系单,承包人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的,应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7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联系单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4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签。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

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21.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延迟开工 15 天以上、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 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 担保,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8 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21.9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 21.9.1、鉴于项目周边紧邻地铁线路,且场地北侧建筑物建成年代久远,结构稳定性相对较差。与此同时,项目周边交通流量大,维持交通的正常通行至关重要。为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地铁运营、既有建筑安全的影响,避免干扰周边交通的正常秩序,全方位保障施工安全,同时考虑到本项目的功能,且不能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经审慎研究,本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各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特点与施工要求,把安全防护措施、交通疏导方案,以及工期计划安排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考量,请充分考量场布的难度。
- 21.9.2、因医院需正常运营、整体环境较狭小、地质条件差、周边及地下管网情况复杂(如地铁、政府部门、既有建筑临近等),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以上原因提出变更或费用增加。除以上原因外确需调整的,应编制专项说明文件报招标人审批,经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21.9.3、高配多功能仪表及后台监控系统,须与原系统对接。关于高配扩建施工,需要涉及到停电方案的编制,必须经过我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关于高配品牌的选择,建议采用统一品牌,便于采购与后续维保。
 - 21.9.4、消防灭火器与水带由医院负责,相应消防系统与原系统能够连接并调试。
- 21.9.5、地铁施工方案与论证相应流程与费用、三方协议、后续地铁配合费用均由总包单位负责。

- 21.9.6、临时水电,临时电按照建设方的要求从医院总配电房接出,并设电表记录,临时水由施工配合办理相应手续,并装防止倒流器。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9.7、拆除范围:供应室(该区域拆除必须进行湿作业)、7号楼、水泵房、生活水池、消防水池、**配电房扩建区域、**硬化路面以及附属建筑、设施(蒸汽管道等)与构筑物等(包含地下障碍物、废弃管道等),最终达到场地平整完成且不影响后续施工的程度。(总包单位应配合柴发机房与集装箱的拆除)
- 21.9.8. 保卫科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治安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服从治安等方面管理。
- 21.9.9. 因政府部门重大活动要求临时停工,工期不作顺延,同时因窝工、机械设备租赁等情况而产生的工程费用不作增加。
- 21.9.10. 总承包管理工作与责任:承包人需全面负责项目全周期管理,确保施工合规、安全、环保,协调各方资源,管理好各个分包单位(包括且不限于建设单位发包的分包项目)并汇总各方资料,保障农民工权益,严格处理建筑垃圾,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 21.9.11.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项目正式开始前,还需完成管道迁改工作(保障施工期间医院不停水),该工作同时涉及到现有管道的保护(如施工范围内的室外消火栓等),现有管道的临时设置与恢复(如管道迁改范围涉及到的雨水管、废水管等),涉及到需临时拆除的绿化区域做好记录,在后续完成相应恢复工作。同时关于项目周边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特别注意绿化迁改后留下来需保留的树木),如有破坏等须恢复到位,若无法恢复赔偿相应金额。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9.12. 标识标牌(带电部分)由总包完成,项目施工期间需提前考虑到位(尤其是外立面的标识标牌),同时室内带电的标识标牌的安装需配合到位,同时外立面泛光照明与灯具也需要提前考虑到位。
 - 21.9.13. 本项目临近地铁目有地下室, 施工方案与施工顺序需按相应规范编制并确认,

请充分考量实地情况。

- 21.9.14.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归档,并交付档案馆,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9.15.零星人工约定:零星用工单价按200元/工日计取,此单价只计税,不计其他 任何费用,施工期间不受政府相关调价政策影响,也不作为承包人其他人工费的报价和结 算依据。
- 21.9.16. 智能化工程的相关说明: 1、施工总承包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程各系统孔洞预留、检修口、孔洞和壁坑的回填、修补及抹面等工作。弱电井道的装修由总包单位负责。2、弱电区域内照明(包括防爆型)、插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负责综合布线、铺设桥架(含竖向水平桥架)、预埋线管及底盒,包括穿墙、埋管、穿线(包括理线、标线)、机柜(含配线架、pdu、接地)以及信息插座面板模块、网络电话末端面板模块等,所有智能化相关设备(含末端设备等)根据分包情况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包括接线)。施工总承包完成接地干线的敷设等电位箱的安装,并为弱电系统提供独立的接地端子箱。施工总承包负责所有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接地端子箱至设备的接地线连接。室外工程中弱电智能化工程相关的管沟等由总承包单位完成,室外光纤根据分包情况决定。3、其他部分全部由总承包单位完成。同时补充说明,总体系统方面,均由医院方面负责。室外监控立柱由保卫完成,布线由总包完成。
- 21.9.17.禁止单人作业: 所有密闭空间内的高危作业(如焊接、切割、高空作业等), 严禁作业人员在无监护人员或安全员在场的情况下单独作业。发现单人作业或未落实安全措施, 施工方需承担单次违规罚款1万元违约金; 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6.2.2 (10)执行。
- 21.9.18.本项目合同中有关承包人违约金与处罚金等的支付均由项目结算审核后统一扣除。
 - 21.10 工程的保管
 - 21.10.1 场地移交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 21.10.2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

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 21.10.3 竣工时间到工程(含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所有内容)移交给发包人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 21.10.4 确定的工程移交时间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 21.10.5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 合格工程的移交

- 21.11.1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 21.11.2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
-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 21.12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进场项目管理班子应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如发现挂靠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额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

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 不得拒绝和拖延。

- 21.13 承包人的所有员工宿舍均需安装空调,若未按要求设置,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台进行扣罚,并保留对承包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 21.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和当地公安管理部门对施工管理的要求落实现场治安管理工作,并要落实场外夜间巡逻的人员、设施设备等费用(根据需要聘请专业保安、保洁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施工现场不得出现任何治安事件,如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 21.15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院内规章制度,发包人为无烟医院,如发现承包人人员于现场抽烟,该人员罚款 200 元,承包人项目部罚款 2000 元(罚款均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所有人员应遵守医院保卫部门相关规定,按要求挂牌进出、安全协议等相关证件或协议,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单次承包人责任人罚款 200 元,承包人项目部罚款 2000 元;未办理动火证的单次承包人责任人罚款 5000 元,项目部罚款 20000 元(罚款均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涉及到刑事处罚的,以公安部门意见为准。
- **21.17**本工程钢结构等专项工程(如有)施工图如需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必须在原有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且不得改变原有设计,深化设计必须经原施工图设计单位同意。
- 21.18 承包人须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规定,落实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违反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有关规定且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21.19本项目的空调设备的质保期内维保由承包人负责,维保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 设备原厂供应商共同签订。
- **21.20**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供不少于**1**次的外立面免费清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具体清洗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 21.21 承包人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

分包单位权利和义务如下(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作为项目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好发包人做好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单独发包工作。
- ◆承包人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及现有的 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时间应符合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 设备承包人施工节点计划,拆除前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擅自拆除的,应在发包人及 监理人要求时间内进行恢复。
- ◆承包人向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 资料和提供相关服务:临时办公用房、孔洞修补(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防火封堵、地下室穿 墙套管、地下室集水井压力排水管出墙套管、管道穿楼板套管封堵等)等。
- ◆承包人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进场施工及组织施工提供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进场施工,除正常监督、管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碍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正常施工。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承包人需明确分项工程的时间并通知各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 人进行工期安排,并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工期安排按时为上述单位提供工作面,提供控制轴 线、标高基准点,以及留出充分合理的工期。
- ◆向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如 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办理审批文件的费用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收取费用。
- ◆承包人将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设备的进度、安全、资料纳入总包管理,并做 好各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 工作。
-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总体施工管理的目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做好另行发包的 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工程的验收工作,接收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

业设备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及提供的验收工程。

◆承包人协调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进行成品保护。

◆各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将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的场

内清运地点,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外运,界限、归属不明确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承包人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专业设备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承包人按照建安工程结构施工图纸预留门、洞、孔,如结构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承

包人应无偿配合处理。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竣工资料 10 天前应向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

或专业设备承包人收集上述专业工程或专业设备的竣工资料,并审核、盖章,否则承包人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资料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期延误的, 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

担责任。为使工程进度有序展开,涉及各种交叉作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

人的现场指挥。

21. 22 如大型政府活动要求临时停工、交通管制等,工期不作顺延,同时因窝工、机

械设备租赁等情况而产生的工程费用不作增加。

21.23 本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如为进口目涉及到发包人院内进口产品论证的,承包人

应全力配合。

21.24本项目合同中有关承包人违约金与处罚金等的支付均由项目结算审核后统一扣除。

21.27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往来函、文书的送在地

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送达地址:

发包人地址:

承包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0

邮箱: 邮箱: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 ①发承包双方中如有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的送达地址:
 - (2)一方在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 ③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4) 法律后果
- ①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②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附件:

- 一、协议书
-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2.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配备
-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9. 履约担保格式
-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 11.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12. 暂估价一览表
- 13. 廉政责任书
- 14.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
- 15.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整治、保证质量和进度责任书
- 16. 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17.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样本)
- 18. 杭州市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 19《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监理岗位	职称和资格	人数	考勤时间
1	项目经理			施工期间
2	技术负责人			施工期间
3	安全员			施工期间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
非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u>8</u> 年; 3. 装修工程为 <u>2</u>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绿化工程养护期2年</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移交后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后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

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	且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	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	修事项: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	—————————————————————————————————————
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0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空调设备)

	发色	· · · · · · · · · · · · · · · · · · ·
		型人(全称):
	发包	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 ,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的空调系统工程签
订本	工利	呈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	3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空调系统
的工	程质	质量保修责任。
	保何	多范围包括:
	1.	空调设备与新风机组(含主机、末端设备、控制系统等)的安装与调
试;		
	2.	冷媒管道、风管、水管及保温工程;
	3.	电气线路、控制系统及智能化联动装置;
	4.	系统运行性能(制冷/制热效果、噪音、能耗等);
	5.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_,	质量保修期
	根扣	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空调系统工程的质量保修
期如	下:	
	1.	空调设备与新风机组主机及核心部件:保修期为3年;
	2.	冷媒管道、风管系统及保温工程:保修期为3年;_
	3.	电气线路、控制系统及末端设备:保修期为2年;
	4.	系统整体运行性能: 保修期为 3个完整的制冷/制热周期;
	5.	其他约定项目:。
	质量	量保修期自空调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计算	• 0	
	三、	缺陷责任期
	工和	呈缺陷责任期为_24个月,自空调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响应: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后_4	8小	时内 到场检修,复杂问题需在 7日内 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
	2.	紧急抢修: 若发生空调系统停运、制冷剂泄漏等紧急事故, 承包人应

4. 验收要求: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署维修确认书。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或具备资质的设计方制定维修方案。

3. 安全责任: 涉及系统安全或设计缺陷的问题, 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建

在接到通知后 24小时内 到达现场抢修。

五、保修费用

- 1. 因施工质量或材料缺陷导致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维修费用,由责任 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电话: _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1. 承包人需提供 每年一次 的免费系统巡检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2	. 保修期内,	空调系统能效降位	低超过 <u>15%</u> [时,承包	人应免费进	E行优化
或部件	中更换;					
3	. 其他约定:			0		
7		修书由发包人、承		工程竣工	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旅	 在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 <u></u>	主: 本合同未	·尽事宜,按《建	设工程质量管	营理条例》	及双方施	工合同执
行。デ	六、双方约定	的其他工程质量保	· [1] [1] [1] [1] [1] [1] [1] [1] [1] [1]			
						כ
发包人	(公章):		_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	代表人(签字	·	_ 法定代表。	人(签字)	·	
委托什	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	人(签字)) :	

开户银行: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质量保证书(高配)

杭州	市中	中医	院	•
コノロノコ	1 14	1 🗠	レル	•

- 1、我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 移交后招标人之日起3年。
- 2、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方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 3、提供全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我方接到电话报修或微信报修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非重大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我方承担。
- 4、上述全部的售后服务工作,将直接接受用户的监督与考核。每次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均请用户在维修服务卡片上签署意见。公司设立专用的投诉电话及专用维修电话,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可靠与有效。
- 5、在正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内,保证实行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热线 电话服务,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 7、发包人在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本项目相关售后要求,我方均予 以响应。

承包人: (盖章)

202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_	一、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	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	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	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
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	人名称):					
根据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简	育称"身	氧包人")与
	(发包						
月日签订	的				_ (工程	呈名称)	《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	金额的预付	·款。我方	愿意就	你方提供	共给承包	见人的预	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写	i)		元(¥) 。
2. 担保有效期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	效期内,因	承包人违	反合同	约定的》	义务而要	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	知后,在	7天内	无条件之	5付。但	日本保区	的担保
金额,在任何时候	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	減去你	方按合同	司约定在	E向承包	人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	人按合同约	定变更合	同时,	我方承担	日本保団	的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	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	协商解	决,协商	哥不成的	的, 任何	「一方均
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	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代	理人)多	&字并力	1盖公章	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			(<u>±</u>	É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		
地 址:					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F	1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
简称"发包人")与于年月日签订了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	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 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 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 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 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 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 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 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 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 责任, 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	、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的,	按下列第	_种方式解决: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担保人: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E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计:		1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4)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5)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1 计日工表
 - (11)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2)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3)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4)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 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 (五)《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杭州市中医院7号楼改扩建工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中医院武林院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保障用房、立体车库、变电所改造工程及配套的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3506.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36.72 平方米。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范围内的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涉及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图纸范围内原建筑物拆除、管道迁改、场地平整、土石方、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给排水、消防、供配电、智能化(综合布线、门禁系统、固话系统)、装饰装修、景观绿化、室外排水(包括海绵城市)、室外照明及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版图纸、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基坑支护图纸,招标人提供的浙江省地矿勘察院出具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设计疑问回复等相关文件等;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房屋 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4、《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 [2019]92号)文件;
 - 5、《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
 - 6、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按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文件;
 - 7、其他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 8、本工程招标文件。
-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工程质量、工期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
-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税金等要求:
 -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计价规则21页附注说明需要采用分档累进,投标报价总额不得低于规定的

取费基数和费率计取的费用,其中:

建筑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标准费率为9.86%;

备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其取费基础额度(合同标段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所含"人工费+机械费")大小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的方式计算费率。其中,取费额度在500万元以内的执行标准费率,5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以内部分按标准费率乘以0.9;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内部分按标准费率乘以0.8;5000万元以上部分按标准费率乘以0.7。

安装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标准费率为7.35%;

园林景观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最低标准费率为6.64%;

市政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最低标准费率为8.81%。

2、管理费(含安责险): 报价不得低于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 其中:

建筑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费率为2.49%;

安装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费率为3.26%;

园林景观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费率为2.78%;

市政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标准费率为2.56%。

3、本工程的规费要求: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不得低于费率乘以30%的规定执行,其中:

建筑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费率为7.73%;

安装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费率为9.19%;

园林景观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费率为9.29%;

市政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标准费率为5.63%。

- 4、税金费率为9%。
- 5、创标化工地:无。
- 6、暂列金额:无。
- 7、暂估价:无
- 8、总承包服务费:无

六、有关事项说明:

- 1、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 2、所有饰面材料(涂料、瓷砖)及铝合金型材、玻璃等均未区分颜色,实际施工时应按发包人、设计 人要求调整,请投标人自行充分考虑不同颜色的报价影响,并计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 3、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该项工作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 4、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是主要工作内容,其他辅助工作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 5、施工技术措施费中采用以"项"计价的,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价包干;采用综合

单价计价的,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证确认工程量;

- 6、投标人自行组织项目现场踏勘,投标报价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四至信息(地理位置、现状、周边临近构筑物等)、施工运输动线、空间局限、地上障碍物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变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依据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8、装修工程中所有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其他部位等需要安装相关设备、灯具等而需在相关面层上预留孔洞或者开孔、洞口封堵或加固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
- 9、本工程的所有石材及瓷砖、玻璃、型材、装修建材、管线、灯具等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先提供样品 由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后报价,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 价;
 -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清单计价规则计取;
- 1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方案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如抗台、桩基施工对周边影响等),计入其他措施费中,按投标价包干;
- 12、施工临时道口开通审批和临时道口的施工费用(含场外道路占用、养护、修复、补偿)由承包人 承担,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13、地下室顶板覆土完成后的临时通道铺设加固及今后复原费用请在组织措施费中考虑,结算一律不再调整:
- 14、重型材料、设备、机械等均不得在顶板上堆放、作业。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场内外短驳、转运、人工搬运等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15、本工程地下室底板垫层、混凝土中的碎石严禁使用建筑废弃骨料;
 - 16、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 17、投标人必须做好基坑围护桩间土的处理工作,保证基坑安全,相关费用在技术措施费中考虑:
- 18、招标文件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将采购计划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不予以实施和计量;
 - 19、混凝土外加剂根据结构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选用,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
 - 20、本工程的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输送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
- 21、本工程应按杭州市建委的《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清单项目特征所列砂浆标号为非预拌砂浆,投标人应按对应标号的预拌砂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
 - 22、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需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保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23、本工程需实行样板先行,包括但不限于钢筋绑扎、后浇带、楼梯、脚手架搭设、屋面、防水做法、各阶段防水、门窗安装、墙体砌筑、抹灰、外墙保温做法、综合管线排布、硬质铺装、灯具以及所有饰面层,相应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24、计日工不需要报价,实际发生时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证确定;
- 25、本工程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搭设方式由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相关政策自行综合考虑,若必须 采用盘扣式脚手架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 用;
- 26、桩基工程由于地质原因在打桩施工过程中无法穿透相关土层而无法达到设计压力要求,为达到设计压力要求经设计及相关专家意见采取的一些机械、人工、技术等必要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27、施工过程中的除建设单位承担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外,其余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28、若施工场地无法满足投标人临时设施布置需求,由投标人自行就近解决(场地租赁费用及场地到施工现场间的用水用电管线接通、道路接通、人材机的短驳转运及其余应达到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标准而产生的费由投标人在组织措施费考虑包干);
- 29、承包人应对门窗进行节能测试,并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0、工程交付前,对门窗表面用专业清洗剂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或投标总报价中自行考虑;
- 31、铝板饰面的面积按设计图示计算,相关折边、内衬、损耗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费用 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2、内外架的搭设过程中,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后续装修及外墙施工的间距等要求,不再考虑二次搭设费用;
- 33、本工程所涉及的墙、地砖、石材相关的切割、倒角、开槽、异形加工等费用及六面防护、酸洗打蜡、镜面处理、嵌缝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4、本工程清单项目内需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深化设计因施工工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需深化设计项目对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35、投标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领导,无条件配合各标段、各专业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6、投标人应根据地质资料和现场踏勘及自身投标力量自行判断土壤和岩石类别、碎卵石、地下水位、含水率、泥浆及土方弃土外运运距及堆场、桩基碎卵石穿越增加费、岩石层成孔增加费、降排水等,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7、桥架穿墙封堵、电缆完成后的防水封堵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8、所有灯具均包含光源,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七、其他说明

(一) 共性问题

- 1、本工程自然地坪标高根据业主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计算,土方考虑临时堆场,余土外运;
- 2、本项目场地内共需拆除建筑(有产权)1855.47平方米,临时用房(无产权设在供应室、7号楼、300吨泵房屋面及地面)约957平方米,共计约2812.47平方米。原有建筑、道路、基础、地下障碍物、地下

管线等所有拆除考虑在室外工程中,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勘看现场并结合自身实力综合报价,费用包干。

- 3、本项目涉及的原有管道迁改考虑在室外工程中;
- 4、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技术措施费统一考虑在土建工程中,装修工程中不计;
- 5、地下室顶板中细石砼保护层以上做法计入景观专业,种植屋面中绿化及种植土做法计入景观专业;
- 6、土建与装修界面划分:凡装修区域房间其楼地面及墙面基层计入土建,面层计入装修;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如卫生间、保洁间等)防水层计入土建;天棚如有砂浆抹灰层计入土建,饰面计入装修;消火栓暗门计入装饰,其它门全部计入土建,洗漱台、卫生间镜面玻璃装修有做法计入装修,其余卫生间隔断、无障碍抓杆等按土建做法计入土建;
 - 7、连廊、配电室改造、室外工程中涉及的砼模板不考虑工具式模板。
 - 8、标识标牌工程计入室外工程。

(二)、土建工程:

- 1、经设计明确, 砖胎模厚度按基础深度分别按≤1米为240厚, 1-1.5米为370厚; >1.5米为490厚计入;
- 2、经设计明确, 地下室外墙3:7灰土回填厚度明确为外墙外侧周边800范围内;
- 3、经设计明确,门窗表中立体车库设备门TM2422按钢质甲级防火门考虑计入;
- 4、经设计明确,门窗表中防火窗玻璃及窗框材质按不锈钢窗框、单片铯钾防火玻璃考虑计入;
- 5、经设计明确,地下室楼梯间楼地面、踢脚做法按装修做法中花岗岩楼地面、花岗岩踢脚做法计入;
- 6、经设计明确, 所有踢脚做法高度按100mm计入, 包括装修工程中涉及的踢脚高度;
- 7、经设计明确,外墙3做法中"30厚花岗岩"按芝麻灰花岗岩考虑计入;
- 8、经设计明确,一层配电间顶棚2做法改为顶棚5做法,地5改为楼7做法;
- 9、经设计明确, A级抗菌板墙裙扣除踢脚后高度按装修图纸1100mm计入;
- 11、经设计明确, 负一层水井房间做法与生活水泵房一致;
- 12、经设计明确,配套保障用房外墙与立体车库外墙相邻处在配套保障用房外墙处做一道界面剂;
- 13、根据建单位意见,连廊砼柱子地面以上上部结构暂时不施工,相关工程量暂不计入;
- 14、根据建单位意见,立体车库中除屋面钢楼承板、地脚螺栓计入土建,其余钢结构计入专业机械车 库工程中。

(三)、装修工程:

- 1、经设计明确,ST-02 大理石门槛石做法为: 1.20mm 厚云多拉灰大理石(六面防护、镜面抛光)、2.10 厚专用粘贴剂、3.基层清理干净;
- 2、经设计明确, 铝方通吊顶的龙骨为: C38 次龙骨, 间距 \leq 400; C50 主龙骨, 间距 \leq 1200; Φ 10 钢筋吊杆, 双向中距 \leq 1200;
 - 3、经设计明确, 灯膜龙骨材质、规格与石膏板吊顶龙骨一致;
 - 4、经设计明确, ST-01 25mm白麻花岗岩室内按20mm厚计入;
 - 5、经设计明确,提示盲道材质及做法为不锈钢盲道钉,中心间距50mm;
 - 6、经设计明确, 抗菌板墙裙上成品收口线材质为木质;
 - 7、饰施-0201 一层玻璃门上防撞标识(广告公司深化)暂不计入。

(四)、安装工程:

- 1、给水管线从水表后阀门处开始计量,污废雨水管线出外墙有井到井,无井出墙1.5m止;
- 2、经设计明确,智能化计入综合布线和门禁系统、固话系统,前后端设备不计入;
- 3、经设计明确,智能化网线按每个点位预留2米计入;
- 4、经设计明确,原门禁、报警主机设置在设9号楼3层弱电机房,通过1根12芯光纤汇聚到9号楼3层弱电机房;原计算机网络中心设置在其8号楼8层弱电机房,通过6根12芯室内单模万兆光缆引至8号楼8层弱电机房;监控消防主机设置在9号楼1层消控室,通过一根12芯单模光纤引至9号楼1层消控室。
 - 5、经设计明确,排队叫号系统和智能导检系统不在本次招标中,只做管路预埋;
- 6、经设计明确,室外摄像头管线;从单体外墙上安装,线路引至室内弱电井;与室内同一规格摄像机,防护等级要求; IP67;
- 7、经设计明确,桌面插座安装高度按0.3m计入,实际施工时根据桌面高度调整,施工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 8、水施计入污废雨水全部管线,消防水全部内容,预埋套管;
 - 9、根据设计回复,变配电间内设置6个抗震支架。

(五)、室外工程:

- 1、海绵城市计入园林绿化工程中;
- 2、室外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统一计入计入园林景观工程中。
- 3、根据设计回复,变配电间至7号楼配电间距离按120米计入;
- 4、根据设计回复,室外监控接线箱设置在弱电间内;
- 5、根据设计回复, 电气室外电缆配管按配电箱系统图内的规格为准;

八、主要材料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序号	品类	推荐品牌	备注
	建筑与结构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卓宝、宏源、科顺、月皇或 同档次	
2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汇泰龙、广东坚朗、顶固、春光或同档 次	
3	铝合金型材、百叶窗	广东凤铝、广东兴发、亚洲铝材(亚 铝)、坚美铝业或同档次	
4	仿花岗岩柔性外墙饰面材料	泰升、福美、世纪豪门、久石或同档次	
	电气		

1				
2 核层配电箭、分配电箭、控制 新江金盾电器、杭州杭开电气、浙宝电 包成各 包里电箱(和)、控制箱(含设 正泰、沟雁、施耐糖或同档次 正泰、沟雁、施耐糖或同档次 1 也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元通、浙江万马或同档 次 1 次上、浙江元通、浙江万马或同档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1	1	动力柜配电箱		
1	2		浙江金盾电器、杭州杭开电气、浙宝电	
4 电力电缆 次	3		正泰、鸿雁、施耐德或同档次	
5 电线、电弧 次 6 开关插座 億力西、鴻雁、TCL或同档次 智能化 1 腐配 1 高压柜成套厂家 GE、施耐德 SMG: ABB UniSwitch: 四门子 Simosec或同档次 2 低压成套厂家 GE、施耐德 SMG: ABB UniSwitch: 四门子 Simosec或同档次 3 框架断路器 GE、施耐德 SMG: ABB UniSwitch: 四门子 Simosec或同档次 4 型光断路 GE、施耐德 SMG: ABB UniSwitch: 四门子 Simosec或问档次 5 健康路路 QE、 MM 万控、杭州君里。浙江创牌 SMG: ABG MM9系列、ABG MM9系列、ABG MM9系列、ABG MM9系列、ABB TMAX STI S列 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 有源滤波 场州西牌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场州西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钱正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工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I系列、ABB T2QS系列,伊顿SPB系列。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 五海八、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 工產一 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 正秦、德力明、安科瑞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 施耐德, 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14 临床开关 GE, 施耐德, 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6日、施工工厂、基本、第四户	4	电力电缆		
智能化 音天天紀、罗格朗、天诚、一舟或同档 1 尾纤)、大对数电缆: 次 6配 GE、施耐徳 SMG, ABB UniSwitch; 西门子 Simosec或同档次 2 低压成套厂家 GE、施耐德 SMG, ABB UniSwitch; 西门子 Simosec或同档次 3 框架断路器 GE、施州方控、杭州君望、浙江创牌或同档次 4 塑光断路 GE、施耐德MS系列、AEG MPACT系列、ABB Emax系列或同档次 5 微断开关 GE、施耐德 CVS、AEG MMS系列、ABG MMS系列、ABB TASAX YI系列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海州五届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次列制届牌或同档次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I系列、ABB T2QS系列,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大连一耳、天际、正素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工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 施耐德,西门子、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5	电线,电缆		
	6	开关插座	德力西、鸿雁、TCL或同档次	
日 民纤)、大对数电缆: 次 高配 GE、施耐德 SM6: ABB UniSwitch: 西 门子 Simosec或同档次 2 低压成餐厂家 GE、杭州万控、杭州君望、浙江创牌或同档次 3 框架断路器 GE、施耐德MVS系列、AEG MPACT系列、ABB Emax系列 或同档次 4 塑壳断路 GE、施耐德 CVS、AEG MM9系列、ABB Tmax XT系列或同档次 5 微断开关 施耐德 C9系列、ABB SE200系列、AEG A6系列 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诺基亚、杭州楚江电力,浙江嘉宏、苏州盾牌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I系列,ABB T2QS系列,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9 浪涌保护器 GE,高得江,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0 需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工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6 中水 自己介入、双轮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智能化		
1 高压柜成套厂家 GE、施耐德 SMG: ABB UnISwitch: 西门子 Simosec或同档次 2 低压成套厂家 GE、杭州万控、杭州君望、浙江创牌或同档次 3 框架断路器 GE、杭州万控、杭州君望、浙江创牌或同档次 4 塑壳断路 GE、施耐德 CVS、AEG MM9系列、ABB Emax 系列或同档次 5 微断开关 施耐德 C9系列、ABB SE200系列,AEG A6系列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诺基业,杭州楚江电力,浙江嘉宏,苏州届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I系列,ABB T2QS系列,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大连一五,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工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按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			
1 尚压柜成套/家 门子 Simosec或同档次 2 低压成套/家 GE、杭州万控、杭州君望、浙江创牌 或同档次 3 框架断路器 GE、施耐德MVS系列、AEG MPACT系列、ABB Emax 系列 或同档次 4 塑売断路 GE、施耐德 CVS、AEG MM9系列、ABB Tmax XT系列 或同档次 5 微断开关 施耐德 C9系列,ABB SE200系列,AEG A6系列 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诺基亚,杭州楚江电力,浙江嘉宏,苏州盾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1系列,ABB T2QS系列,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大连一互,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高配		
2 成压成套) 家 或同档次 3 框架断路器 GE、施耐德MVS系列、AEG MPACT系列、ABB Emax系列 或同档次 4 塑壳断路 GE、施耐德 C9系列、ABB MM9系列、ABB Tmax XT系列 或同档次 5 微断开关 施耐德 C9系列,ABB SE200系列、AEG A6系列 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诺基亚,杭州楚江电力,浙江嘉宏,苏州盾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线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9 液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I系列,ABB T2QS系列,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大连一互,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4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	高压柜成套厂家	, = · · · · ·	
3 性架断路器 列、ABB Emax 系列 或同档次 4 塑売断路 GE、施耐徳 CVS、AEG MM9系列、ABB Tmax XT系列 或同档次 5 微断开关 施耐徳 C9系列、ABB SE200系列、AEG A6系列 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诺基亚、杭州楚江电力、浙江嘉宏、苏州盾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9 浓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1系列、ABB T2QS系列,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大连一互、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2	低压成套厂家		
4 聖完斯路 ABB Tmax XT系列 或同档次 5 微断开关 施耐德 C9系列, ABB SE200系列, AEG A6系列 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诺基亚, 杭州楚江电力,浙江嘉宏,苏州盾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1系列, ABB T2QS系列,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大连一互,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L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3	框架断路器		
5 微断升天 A6系列 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有源滤波 诺基亚, 杭州楚江电力,浙江嘉宏,苏州盾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1系列, ABB T2QS系列,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大连一互,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4	塑壳断路		
6 电谷科信,有源滤波 苏州盾牌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GE、钱江电气、山东泰开、广东顺特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同档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I系列, ABB T2QS系列, 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 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 大连一互,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 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 施耐德,西门子, 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 施耐德,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5	微断开关		
7 支压器 8 电力电缆 9 浪涌保护器 10 密集型母线 11 高压互感器 12 低压互感器 13 接触器 14 隔离开关 6E, 施耐德, 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6	电容补偿, 有源滤波		
8 电力电缆 次 9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 TLU1系列, ABB T2QS系列, 伊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 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 大连一互,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 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 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7	变压器		
9 限浦保尹器 顿SPB系列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大连一互,天际,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4排水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8	电力电缆		
11 高压互感器 GE, 大连一互, 天际, 正泰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 正泰, 德力西, 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 施耐德, 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给排水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	9	浪涌保护器		
12 低压互感器 GE, 正泰,德力西,安科瑞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 给排水 1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0	密集型母线	GE,高得汇,纳伏尔,德顺祥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GE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 施耐德, 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给排水 4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1	高压互感器	GE, 大连一互, 天际, 正泰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 施耐德,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给排水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2	低压互感器	GE, 正泰, 德力西, 安科瑞或同档次	
给排水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3	接触器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GE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14	隔离开关	GE, 施耐德,西门子, ABB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给排水		
2 潜污泵 格兰富、威乐、赛莱默或同档次	1	增压稳压设备、泵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2	潜污泵	格兰富、威乐、赛莱默或同档次	

3	阀门	杭州春江、浙江桐江、宁波埃美柯、上 海开维喜、河北远大或同档次	
4	镀锌钢管、衬塑复合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钢或同档次	
5	PPR、UPVC、PE管	伟星、中财、金德、联塑或同档次	
	消防水电		
1	消防系统水泵机组	上海凯泉、连成、南方、双轮或同档次	
2	消火栓箱(消防水带、自救卷 盘、消防、水龙)	百安、川消萃联、鼎梁或同档次	
3	热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钢或同档 次	
4	阀门	杭州春江、浙江桐江、宁波埃美柯、上 海开维喜、河北远大或同档次	
	暖通		
1	空调新风机组	三星、美的、三菱重工或同档次	
	装修		
1	无机纤维抗菌板	上海威盛亚、森旺、德耐姆或同档次	
2	铝扣板	欧普、宝兰、奥普、友邦或同档次	
3	瓷砖:防滑地砖、玻化砖、地 砖、墙砖	诺贝尔、蒙娜丽莎、冠军、欧神诺或同 档次	
4	2mm抑菌同质透心PVC塑胶地板 (防火等级B1级以上,耐磨等 级T级)	洁弗乐野心系列,阿姆斯壮加强保健龙 系列,得嘉700系列或同档次	
5	洁具: 马桶(全包式)、悬挂 小便斗(悬挂式不落地(感应 式))、蹲坑、台盆、水龙 头、花洒(带龙头)	法恩莎、九牧、四维、箭牌、鹰牌或同 档次	
6	拖把池、立柱盆及配套龙头 (感应、机械)	法恩莎、九牧、四维或同档次	
7	成品灯具	飞利浦、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或同档 次	
8	防火门 (钢制防火门)	上海森林、湖南格瑞斯、星月神、群 升、王力或同档次	
9	钢质普通门	上海森林、湖南格瑞斯、星月神、群 升、王力或同档次	
10	石膏板、石膏高性能纤维板	可耐福、圣戈班·杰科、龙牌或同档 次	
11	抗菌无机涂料、抗菌防霉变无 机涂料	多乐士、立邦、大师或同档次	

注: 若招标人对材料(设备)有品牌或价格等要求的,投标人在组价或报价时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价格等要求进行组价或报价,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对于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可在本表(若有)提供的材料品牌中任选一种或多种,若选一种的应在本表备注中予以注明,未注明所选品牌的,在施工时由招标人从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	<u> </u>	第	负共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立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内容: <u>_</u>	<u> </u>	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长人或委托代 理。	人 <u>:</u>	(签字或盖章)	
	口钿。	在	Ħ	П

目 录

-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上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 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 150000平米且合 同金额1.2亿元的 业绩	例如: XX上		例如: X年X月X 日完成长度或深 度X米等		127 // - - - - - - - -
2						

备注: 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u>(工程名称)</u>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写项,未填 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В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致: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
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种)元(大写)
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
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
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否则保证人在本保
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
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
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签章)
开具日期:年月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u>(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u>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 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 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

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提供真实且状态为"合格"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若我单位存在未提供或提供了"不合格"状态、或期限不满足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 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承诺变更后的项目 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17.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业绩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的,我单位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我单位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类型不符的,视为扰乱市场的不诚信投标行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18.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码:	:,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	勺手机号码);
我单	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身份证
号码	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	勺手机号码),
上过	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及其他未按照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

投材	示的,	"本单	位"指	联合体各方)。本单/	位传真号	码:		,电子邮
箱:				0					
	20. 以	、上承诺	如有虚	假,愿意接	受投标保证	E金不予退	是还的处罚。	给招标人造成	达 损失的,
愿意	意依法方	承担赔付	尝责任。	如己中标,	同意招标	人取消我	单位中标资	格的处理。	
	本人_		拟派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对所在单位	立参与本次投标	示知情,投
标中	中使用的	的本人相	相关业绩	责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工程名称)</u>招投标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u>

 <u>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工程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u> <u>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	件技术标	示格式		
投标人:			(单位	立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页	<u> </u>	
	日期:	年	月	Ħ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	资信核	Ţ		_
投标人: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多	泛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Ħ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4-表 7);
-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表8);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年龄:职	务:系	美的	法定代表人。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	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	人:	(単位盖	章)						
	日	期:	年	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技	受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_系_			(投标单位)	立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u>)</u> 在_	_年_	<u>月</u> _E	至	_年月_	_日(代	(理时限)
为我公司的	的代理人,以本公	:司的名义参	参加	工程	的投	标活动。	代理人在	生代理时	间内参
加投标、	开标、询标过程中	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	和处理	理与之	相关的一	一切事务,	本人均	予以承
认。									
代理人无机	权转委托。特此委	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盖章) : _		
					,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	身份证号		住址		
律责任人)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本川 人 /人*	在投标文 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或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名字 等	例如: XX工 程等	1	例如: X年X月X 日完成,长度或 深度X米等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 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证书				到位率 承诺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经理								
键	技术								
岗	负责人								
位	质量员								
	安全员								
其	•••••								
他									
岗									
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	泣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或</u>)	<u>盖章</u>)
		年	月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	1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	呂称及编号		I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	祝辅助说明]资料	
	十	括管理班子和构设置。	加丰八丁	方	기사 기 교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表8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5等级 3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	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	过的类似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					
投标文件内容	F: <u>投</u>	标文件商	<u> 多标格</u> :	式	
投标人:			(<u>色位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	文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总价封面;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函

(招标)	し夕ま	尔)	
- 11日7011	【 右 //)	小ノ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u>(工程名称)</u> 标段施工招标文
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Y)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
人,身份证号码,工期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
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口独立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	: _				
联系地	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Н	

投标函附录

		N.M.EJ.III.A.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 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 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 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

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 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 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 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 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 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 (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_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	
_	(四)]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u>_</u>)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一+二]	
总报价(大写):	

注: 1. 本表适用于: (1) 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 (2) 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基础上汇总。

-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 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清单号)	(清单号)					
	, , , ,	(元)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_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五八 (蛋口此红			<i>心</i> 人 兴 <i>(</i> 人	Λ <i>I</i> Λ		其中	<u>, ,,</u>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 费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				提供分析清单(表1-3-
	目				A-1)
1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 (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人 4 显 工作 目 内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音 订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 (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丁担县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备注
万与		坝日石柳	描述	11 里 中 世	上/注里	(元)	(元)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金 在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 备进出场及 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 设施或建筑 物的临时保 护措施									
		•••••									
		模板								_	
	合 计										

- 注: 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上生石	<i>ላ</i> ለ •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_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athbf{m}^2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athbf{m}^2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 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 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athbf{m}^2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 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athbf{m}^3				
6	安全隔离网	\mathbf{m}^2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athbf{m}^2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 护					
(三)	深基坑 (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其他井架防护			() ()	() ()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athbf{m}^2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 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 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 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 –)	安全教育培训	元				
(+ =)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日旭坝日石阶	中1世		(元)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档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 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 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athbf{m}^2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 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 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u> </u>	王右你:			界 火光 火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_	人 工						
1							
2							
3							
4							
	人	工小计					
	材料						
1							
2							
3							
4							
	材;	料小计					
11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T	Г	
序号	工一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元)
(1)	(2)	工日		

注: 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 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上位4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台 口	ta sta	计量单	₩. 目	综合单价(元)							A >1 (-1)
序号编号	名称	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 用	小计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単编 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 号)	(定额名 称)										
	•••••	•••••										
2	(清单编 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 号)	(定额名 称)										
	•••••	•••••										
合 计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分写	分 編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 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 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 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 称)										
	•••••	••••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 名例 	N	半 型		单价	合价				
		一类	工日							
	人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	小计								
). वार									
	主要机械									
	, - p, t									
	其他机构	械费								
3	机械费	小计								
4	直接工程	程费 (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价(4+5+6+7	")							

注: 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名称及规格		公 /	粉具	金额(元)				
序号	当 校	你 及 郊 俗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类	工日						
	人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								
	→ ==								
	主要 材料								
	其他材料								
2	材料费小计								
	→ 								
	主要机械								
	其他机构	械费							
3	机械费	小计							
4	直接工	程费(1+2+3	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 (4+5+6+7)								

注: 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i>k</i> /-	页共	
1 不完 /之 不水 •	声	ملك ازا	111
L/L=: 1_1/LN •	71	ソシフト	ソベ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_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 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